罪犯张艺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82号

　　罪犯张艺伟，男，1985年10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了

(2021)闽0628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艺伟因犯开设赌

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

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7647.26元。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艺伟伙同他人，于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3日，以非法营利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创建赌博网站，组织赌博活

动，接受参赌人员投注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

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服刑期间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

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67.3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8分。

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10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

纳1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1.81元，账户可用

余额人民币81.87元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艺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
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

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

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